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二十一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慶雲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580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